

往事存真

于祺元 编著

长春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往事存真

于祺元 编著

长春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长春文史资料编委会

顾问：祝业精 张绪明 战月昌

主 编：徐春范

副主编：吕冬雷

编 辑：杨宗照 宋宏宴

往事存真

长春文史资料总第75辑

编 著 于祺元
出 版 长春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地 址 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1789 号
邮 编 130062
电 话 87602090
印 刷 长春市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07 年 11 月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8.125
印 数 1—1500 册
字 数 185 千字
定 价 20.00 元



序 言

徐春范

历史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发展轨迹的综合记录。一个人、一本书只要是从某一方面、以某一种形式，记载某一个地方的历史，就已经是功在千秋了。因工作关系，对于祺元先生的《往事存真》能够先睹为快。该书重点记录了长春政治文明发展的一个阶段（1800~1948年），内容翔实可靠，具有很强的说服力。随着时间的推移，此书将越来越显示出它的史料价值。

于祺元先生，是一位学识渊博、经历丰富、身份特殊的75岁老人，曾历任东北人民政府农林部翻译、东北农业出版社翻译、编辑，中央农业部苏联专家工作室翻译，中央农业部苏联教材编译室翻译，中国农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国外组翻译、编辑，《长春史志》编辑部主任、《长春市志》副主审、《长春市志·总志》副主编等职，了解长春历史发展概况。他从30年代初（1934年）开始，就居住长春，少年时对伪满洲国的事件、人物即有深刻印象。青年以后，他重视观察风云多变的长春，亲闻、亲历、亲见了许多事情。所以，

他对长春的历史是有发言权的。在《往事存真》中，他以详细的资料和清晰的记忆，对长春的起源、长春城市的早期开发以及长春的沦陷，将其所藏所研、所见所闻付诸于文字，努力向读者展示了解放前长春这座城市的独特发展历史。

我们说长春这座城市发展独特，是因为它有着一般城市不具备的特殊历史。一是它有着比较理性的建设史。先设治，后建城；先规划，后建设，是长春这座城市发展的显著特点；二是它有着沉痛的屈辱史。1898年之后，长春便遭受外国的经济掠夺和政治压迫。首先是俄国以修筑东清铁路（中东铁路）为名，开始向我国东北渗透，并于1899年在长春二道沟附近修建了宽城子火车站；继而是1904年，日、俄围绕“满洲权益”之争爆发战争，俄国战败。从此，长春便成了日、俄两个帝国主义瓜分的势力范围。特别是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制造“九·一八”事变后，长春沦陷长达14年，直到1945年“八·一五”光复；三是它有着抵御外敌的斗争史。50年的屈辱、14年的沦陷，长春人民从来没有停止过抗击日本等帝国主义的斗争，涌现出了无数可歌可泣的英雄儿女。

列宁曾经指出：“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往事存真》，不仅再现了长春这座城市的历史之魂、文化之源和文物之影，而且为我们提供了一部爱国主义教育的历史教材；不仅对一些有歧义的历史事件进行了考证说明，而且为我们提供了难得一见的珍贵文物图片。“往事”意味着过去，但过去并不意味着从我们的记忆中消失。当长春这座城市以其崭新的面貌跨入二十一世纪，朝着建设国际性现代化大都市迈进，特别是当前在振兴东北，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



展的今天，我们不应忘记它曾经在屈辱中奋争，在艰难中前行的沉痛历史，时刻不忘居安思危，时刻警醒落后就要挨打，时刻牢记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救中国，也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使长春这座城市变得更加美丽。

（作者：长春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



目录

序 言	徐春范 1
-----------	-------

第一章 长春的历史足迹（1800~1948年）	1
-------------------------------	---

一、流民越边垦殖，柳条边形同虚设	2
二、设长春厅，“借地养民”	3
三、长春厅北移，形成新城区	5
四、长春厅升为长春府	8
五、辛亥革命后，长春府改为长春县	21
六、筹备建市，成立长春市政筹备处	23
七、日本侵占东北，长春沦为伪满国都	24

八、东北光复，苏军接管长春	32
九、“四·一四”，长春第一次解放	38
十、国民党失败，长春重见曙光	39
 第二章 长春城市的早期开发	47
一、长春的自然条件	48
二、长春的诞生	49
三、满铁附属地的形成	52
四、长春商埠地的开发	60
五、长春工商业的发展	64
六、长春的三条铁路与主要建设	69
七、商务会与交易所	78
 第三章 伪满中央各部及其职能	81
一、伪满国务院	84
二、伪满外交部	88
三、伪满军事部	92
四、伪满司法部	97
五、伪满经济部	100
六、伪满兴农部	104
七、伪满交通部	108
八、伪满文教部	113
九、伪满民生部	118
十、伪满国民勤劳部	120

十一、伪满厚生部	124
第四章 伪满中央政府机构职官名录	127
一、1932年至1934年伪满中央政府机构职官	127
二、1935年伪满中央政府机构职官	129
三、1937年伪满中央政府机构职官	130
四、1940年伪满中央政府机构职官	132
五、1942年伪满中央政府机构职官	134
六、1944年至1945年伪满中央政府机构职官	136
第五章 残害东北人民的日伪“机器”	139
一、伪满检察厅、法院	139
二、日本关东军“第一〇〇部队”	142
三、伪军铁石部队	160
第六章 伪满协和会	165
一、协和会的产生	166
二、协和会的主要罪恶活动	168
第七章 伪满的“三大国策”	172
一、产业开发的五年计划	173

二、百万移民计划	176
三、北边振兴三年计划	182
第八章 长春人民的抗日斗争	189
一、建立反满抗日组织	189
二、利用文学作品和戏剧演出进行抗日宣传活动	193
三、群众的抗暴斗争	196
四、伪满传单事件的真相	198
第九章 长春“八·一五”光复前后	203
一、日本关东军投降经过	203
二、光复前后长春的地方政权机构	206
三、苏军逮捕伪满战犯经过	210
第十章 几个历史建筑（街路）的变迁	217
一、昔日倭寇巢穴，今日迎宾松苑	217
二、百年人民大街	224
三、历经沧桑的胜利公园	228
四、护国般若寺	237



第一章 长春的历史足迹

(1800~1948年)

根据在长春地区发掘的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和“榆树人”化石，证明在上古时代，这里就有先民在松花江、饮马河、伊通河流域从事渔猎生活。1984年~1985年吉林大学历史系师生在农安发现的“左家山遗址”，就是属于长春地区在新石器时代的最早的原始部落。原始部落的发展经历了长达七千多年。夏、商、周、春秋战国时期，古代少数民族肃慎族在这里居住，与中原交往密切。秦汉、三国、晋、隋时期是扶余国。唐时属渤海国扶余府。辽时改为黄龙府。金时为济州，后改隆州。公元1636年，清太宗为奖励在征服蒙古诸部中立下战功的固穆，封其为郭尔罗斯札萨克辅国公，掌管前旗（郭尔罗斯前旗）。从此长春地区除榆树、双阳和九台东部为满族渔猎地外，其余的长春市郊、德惠、农安和九台西部均属于蒙古王公的游牧地。清代还规定，蒙古王公的游牧地，只准世代承袭，不得转让和招垦。因此，这一望无际的原野，长期不许汉民入境开垦。

当清军入关，将清王朝的统治中心也移至关内后，清代统治者为了巩固东北“龙兴之地”，垄断东北的丰富自然资源，

保持满族的善骑射尚武功的习俗，防止满族汉化，便以所谓保护满族发祥地之名，实行了严格的封禁政策。为此，修筑了绵延上千里的柳条边（墙），将边里列为禁区，严禁汉人和其他民族进入。

一、流民越边垦殖，柳条边形同虚设

所谓柳条边墙，就是在高三尺、宽三尺的土台基础上，每隔五尺插三株柳条，每株之间再用绳捆结横连柳枝，形成五尺高的柳条篱笆，即“插柳结绳”。在边墙外挖一条深、宽八尺至一丈深的护墙河，防止有人越过。柳条边有老边和新边之分，老边建于清初，在辽宁境内，近1000公里，称为“盛京边墙”。新边建于康熙九年至十二年，从开原威远堡起，经四平、伊通、长春郊区、临双阳过九台至舒兰法特亮子山，全长690华里。长春郊区的柳条边墙是新边的一个区段，长达171华里，约占全长的四分之一。新边以东，包括现在的榆树、双阳和九台东部，为满族围场，不许蒙古人、汉人进入。新边以西，包括现在的郊区、农安、德惠和九台西部，为郭尔罗斯前旗游牧地，不许汉人进入。

这一封禁政策没有维持多久，早在乾隆、嘉庆年间，便有山东、河北、河南的灾民跨越边墙进入郭尔罗斯草原，他们潜居下来垦荒种田。还有一些清初的战俘和被流放的罪犯到此定居。从此，关内流民便不顾禁令，源源不断地涌入现在的长春地区。蒙古王公本来不善农事，见流民勤奋善劳，愿招垦为其效力。郭尔罗斯前旗札萨克第八世辅国公恭格刺布坦，为增加财政收入，率先招收汉人开垦游牧地。因为



“地多租少，流民利之，故至者日众”。1791年恭格刺布坦奏报已形成的事实，清廷遂通知监督郭尔罗斯前旗政务的吉林将军秀林会同哲里木盟长旺扎勒多尔济亲王对该事进行查处。据查，分布在伊通河、饮马河、沐石河两岸的汉族、回族已有2330户，开垦的熟地有265648亩。根据勘查结果，理蕃院认为，流民垦种蒙荒多年，难以驱逐，民蒙之间的租佃关系相安已久，蒙旗收租利于该旗生计。清廷为照顾蒙古王公的利益和避免汉人激烈反抗，不得不采取妥协的态度。首先，不追究该旗辅国公违令开禁的责任；其次，同意划出一定区域容许汉民开垦，继续向蒙旗纳租。但蒙旗今后不得再招民开荒。长春的黑土地一经驰禁，关内破产农民便像潮水一般急流涌入，垦区急剧扩大。清廷的柳条边已形同虚设，封禁令亦成空文。

二、设长春厅，“借地养民”

汉人移民不断进入蒙地垦荒，为了管理这些进入蒙古游牧地的流民，吉林将军秀林于1799年（嘉庆四年）奏请清廷在开垦地段安官设治。1800年7月8日（嘉庆五年五月十七日）旨准设厅，并由礼部铸发“吉林长春厅理事通判之关防”。首任通判是正六品蒙古镶蓝旗人六雅图。长春厅是吉林将军境内的第二个建治厅（第一个建治厅是吉林厅），其职能只管汉人事务，对汉人进行“审断词讼”、“督催弹压”，而蒙古人和蒙古王公的事物，则由郭尔罗斯前旗札萨克管理。蒙古王公在长春厅辖境内“设柜收租”（俗称设“租子柜”），但无权过问汉人的“词讼”。在这种情况下，长春厅官员、蒙古王

公与汉族流民之间形成了一种特殊关系，这便是“借地设治”或“借地养民”的实际含义。

1800年8月15日，设长春厅巡检，从九品印信为“长春厅巡检之印”，负责监管囚犯、巡缉境内贼匪等事务。首任巡检为浙江人潘玉振。

长春厅在长春堡东隔伊通河10华里的地方筑土城。所选定的地方定名为新立屯，所筑之土城谓新立城。因新立城仍属长春堡界，故取“长春”之名。设治后，在新立屯修建厅衙署和巡检衙署，周围筑土围墙。由于长春厅设在新立城时间较短，其性质又为“借地设治”，故筑城及衙署规模均不太大。新立屯初建衙署时，有一条东西约一华里长的大街，有小杂货店、手工业作坊数十家。到光绪年间，在街路两旁约百余米内，排列着杂货、药铺及各种手工业作坊等40余间房屋，已发展成一座小集镇。现在，在新立屯南还可见一片略呈方形的房屋基址，高出周围稻田0.30米左右，面积约1万平方米左右。当地农民称为“衙门地”。离此东南约30米处，有2000余平方米的巡检衙基址。在衙署遗址周围还能检到清代的砖瓦碎片。1994年，长春市政府在新立城镇南的卫星村占地12万平方米，重建仿古的长春厅衙署，供人们参观怀古。

长春厅为府属散厅（直隶厅为省属），与县同级，因吉林境内未设府，故直隶于吉林将军。

长春厅初设时的管辖范围是：南至伊通边门（今新立城水库）15华里；东至穆什河（今沐石河）190华里与松花江接界；西至巴延吉鲁克山（今大屯阜丰山）40华里与科尔沁达尔罕王（今怀德境内）接界；北至吉家窝堡（今农安巴吉垒乡）172华里与郭尔罗斯前旗接界。长春厅初设时，下辖四



乡：恒裕乡（在伊通河、新开河之间）、抚安乡（在伊通河以东，雾开河以西）、沐德乡（在雾开河以东、饮马河以西）、怀惠乡（在饮马河以东，沐石河以西）。随着人口增长，垦区范围逐渐突破设治时划定的范围，不断向北、东、西向扩展。1824年（道光四年）又开放西夹荒（今新开河以西，分属农安、怀德、长岭三县的部分村屯，也称“农安荒”）和沐石河夹信子荒（沐石河以东，第二松花江以西），并设农安乡（以现农安镇为中心，包括农安县西北部和前郭县的部分村屯），从此长春厅管辖五乡两荒。

嘉庆皇帝对户口和开垦土地的上谕称：“……就现在居民所种地亩，定界立碑，清查户口；此外不准另行开垦一垄，亦不许添居一人”。可是历史的发展，不能服从皇帝的谕旨，不但早来定居的人不断扩大开垦土地，又有新流民不断来落户开垦。如1806年（嘉庆十一年），厅内户数已增至7000余户，与1799年比，8年中户数增加了两倍多。到1808年新增民户3010户，至1870年又新增民户6953户。仅相隔10年，长春厅的户数已达1.7万户以上，是设治之初编定民户的7~8倍。

三、长春厅北移，形成新城区

随着垦区向北发展和政区扩大，而作厅址的新立城则显得过于偏南，交通不便。尤其新立屯的地势低洼，常受伊通河水泛滥之灾。为了摆脱这种较差的自然环境和避开水患，清政府于1825年（道光五年）决定将长春厅衙署向北移20华里，迁至宽城子。宽城子，又称宽庄，是乾隆年间由流民开垦形成的一个较大的村落。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四通八达。

居民主要是农民，村里除田地外，有手工作坊、店铺错落杂列，并没有形成城镇的街坊，只有在个别地段形成集市，店铺集中。长春厅迁入后，厅名不变，衙署修建在村落中心（今南关区大经路63号至67号一带）。衙署建成后，宽城子便逐渐发生变化，成为长春厅的政治经济中心。旧城占地528公顷，形状不规则。南北最长约4华里（1.9公里），东西最宽约7华里（3.2公里），周长约20华里（10公里左右）。

1865年（同治四年），为防御流窜为寇的马振隆（马傻子）义军攻城，长春厅理事通判博霖主持修筑一座简陋的城墙。当时因时间紧迫，缺少银两，便动员商户集资，修筑一座中间夹着泥土的木板墙，最初高3米，设4门。墙外挖水壕，深宽各一丈，壕内充水，名护城河。西南水壕利用河沟（黄瓜沟、兴修沟），东面水壕利用伊通河水。有的墙段与商铺和农家院墙连接起来。木板城的范围大致东到伊通河，西到今岳阳街西河沟，南到长春大桥，北到大马路北大街口。木板城抵挡了马振隆在1865年9月3日和1866年2月13日的两次进攻，发挥了巨大作用。木板城简单粗糙，1897年各城门楼改为砖瓦结构，高8.25米，宽6.6米，设6个大门，6个小门。东为崇德门，西为聚宝门，南为全安门，北为永兴门，西南为永安门，西北为乾佑门。6个小门是小东门、小西门、东北门、东双门、西双门和马号门。随着时代的进步，城市交通的发展，自1912年城门和城墙逐渐被拆除，至1948年拆除了最后一座城门——崇德门。整个旧城已无遗迹可寻。

1882年（光绪八年）3月17日，长春厅正印官理事通判改为抚民通判加理事衔，其首任为直隶（河北）清苑人孙堪。职官改称和加衔后，意味着职权范围扩大，权力增加，可以



审理蒙古族人与汉人之间的词讼事务（但不管理蒙旗的事务）。与此同时，长春厅还在农安乡添设分防照磨衙署，照磨为正九品。在靠山屯添设分防经历衙署，经历为正八品。一般向外地派出分防官员属于知府的权限，而长春厅能外派分防官员，说明长春厅的地域在扩大和政务繁忙，预示着有向府过渡的趋势。

1800年至1889年，在厅升府之前的89年间，长春厅的正印官有36人次（咸丰二年至同治三年的12年间不详），即理事通判31任，抚民通判5任。

理事通判有：六雅图（嘉庆五年任）、阿成（嘉庆十二年任）、六雅图（嘉庆十六年复任）、福纳（嘉庆二十一年任）、那灵泰（嘉庆二十五年任）、常喜（道光四年任）、达庆（道光七年任）、博尔豁那灵泰（道光九年任）、禧淳（道光十二年任）、庆符（道光十七年任）、福恩（道光十九年任）、常山（道光十九年任）、庆符（道光二十年复任）、全福（道光二十二年任）、文全（道光二十三年任）、保康（道光二十四年任）、桂林（道光三十年任）、安荣（咸丰元年任）、松鹤（咸丰元年任）、博森（同治四年任）、萨民扬河（同治五年任）、吴衍庆（同治十年任）、长青（同治十一年任）、萨尼扬河（光绪二年复任）、长青（光绪三年复任）、钟彦（光绪四年任）、长青（光绪五年复任）、善庆（光绪五年任）、王绍元（光绪七年任）。

1882年（光绪八年）1月28日，长春抚民通判加理事衔，“蒙民兼理”。长春“借地设治”随之终止。

抚民通判有：孙堪（光绪八年任）、双全（光绪九年任）、李金镛（光绪九年任）、毓斌（光绪十三年任）、善庆（光绪